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5〕47号

关于印发《梧州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梧州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经2015年5月6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5年6月5日

梧州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是直接
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要素。课程质量及水平是学院师资状况、
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质量及管理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学校
办学思想和人才培养模式的体现。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基础建设
的重要内容。

第二条 加强和规范学校的课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推进课程
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进一步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定
本办法。

第二章 课程建设的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是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坚持知识、
能力、素质协调发展，以创建精品课程为目标，以深化教学改革
为动力，以优化课程结构为核心，建立与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
标相适应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

第四条 课程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落实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课程体系整
体优化的原则，精炼课程内容，优化课程结构，构建体系科学、
内容优选的课程（群）体系。

（二）坚持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素质教育与业务培养相协调、教学与科研相促进，鼓励开设高质量的跨学科、综合性、研究性课程，引导学生追踪本学科领域最新进展，提高学生自主个性化学习的能力。

（三）重视基础、反映现代、趋向前沿、综合交叉，加大师资力量强、教学条件好的精品课程建设，结合学科专业的发展，不断开发新课程，通过精品课程的建设，带动其他课程的建设。

（四）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和考核办法的改革，将课程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紧密结合。

（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健全课程评估体系，加大课程评估力度，促进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和课程建设工作的良性发展。

（六）坚持资源共享的原则，合理规划，加大投入，有效监管，提高课程质量。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五条 课程按照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设置，规范课程名称和学时、学分。新开设课程（指未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库内的课程）由开课单位填写《梧州学院开设课程审批表》，备齐相关课程资料（含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属性、课程简介、课程大纲），办理课程申报审批手续。需要其他教学单位协助开设相关课程的，将开课要求提供给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申报。经

过批准设置的课程，由教务处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课程库，作为下达教学任务的依据。

第六条 课程设置若需要变更，专业所属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涉及到其他开课单位的，必须事先征得开课单位的同意。

第七条 课程实行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依据课程本身的性质及在专业人才培养计划中的地位，课程分为校管课程和二级学院管课程两级。

（一）校管课程由教务处和学院共同确定，一般为面向全校开设的通识基础课程、面向学科门类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面向专业大类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

（二）二级学院管课程是除校管课程以外的其他课程。

第四章 课程建设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学校的课程建设工作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日常组织管理工作。所有课程建设由开课单位归口管理，各学院成立由院长、教研室主任和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组成的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课程建设工作的实施、课程建设的质量控制。

第九条 课程建设工作由开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章 课程规划与建设内容

第十条 课程建设规划分为中长期规划和学年度计划，各学院应制定学院课程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课程建设中长期规划内容包括课程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原则、建设思路、建设措施等，一般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每五年制定一次；课程建设的学年度规划主要包括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实验条件规划建设规划、教材规划建设规划、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规划、教学文件规划建设规划等，以及具体的实施措施。学年度课程规划建设规划一般在每年 6 月制订，从 9 月开学起实施。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师资队伍配备与建设

通过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合理分配课程组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

（二）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改革

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的改革能反映本课程领域内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及与相关领域的交叉、融合情况，反映时代特征。要依据教育部教指委课程要求，参考国内外大学同类课程教学内容，努力突出我校特色。

（三）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充分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以有利于提高教学效果为原则，积极合理地运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现代化教学手段，提倡启发、引导、共同讨论式的教学方式，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意识。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教学平台，在教学活动中广泛采用信息技术，逐步实施课程资源网络化，培

养和提高学生通过计算机和多媒体课件学习的能力，以及利用网络资源进行学习的能力。专业课程要积极推行“双语”教学，提高学生的专业英语水平。

（四）课程考核工作的建设

大力推进教考分离，改进考核方式，完善课程考核环节，加强课程考核的科学性和实用性，注重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培养。

（五）实践教学改革

以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按照课程内容合理安排实验实践教学，加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联系，促进实践教学水平的提高。

（六）教学文件、资料的建设

扎实抓好教学文件、教学辅助资料（包括教案、习题集、试题库或试卷库、课件、网络教学资源及其他教学资料等）的建设，制定符合教学要求的、新颖实用的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

（七）教材建设

选用或自编一套符合教学大纲、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优秀教材（含教育部推荐使用的教材），指定、选编适用于本课程教学的、能够体现学科发展新成果的必读书目或参考资料，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八）日常教学管理

按照学院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执行集体备课制度，做好试卷、成绩册等教学文档的收集整理工作。

第十三条 课程建设应达到的基本目标

（一）有完善的、符合本课程教学目标的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和教学辅助资料，选用合适的教材并指定教学参考书；

（二）注重教学研究，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试办法、教学改革、因材施教、素质培养、教书育人等方面有一定措施和成效；

（三）在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过程中，注重对学生科学学习方法、思维方法和创新意识的培养，教学效果良好；

（四）有实验的课程应具备良好的实验条件，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第六章 课程建设检查评估

第十四条 课程建设检查评估重点考核学院对课程的组织 and 建设工作。各学院应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课程建设自查总结工作。学校每学期通过学生网上测评、教学督导和中层干部听课、同行评价、试卷抽查等多种形式对全校各门课程进行课程教学质量检查，作为评估课程建设质量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每学年末，各课程应进行本学年课程建设工作的总结，制订下一学年课程建设工作计划。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应包括课程教学组织情况、师资队伍建设情况、教学条件建设情况（包括教学文件资料、教学手段、教材建设、实验教学等方面）、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情况、建设计划落实情况、教学状态与效果等。学院的课程建设工作总结和校管课程建设总结应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骨干课程、精品课程检查评估工作由教务处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第七章 课程建设的奖励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工作的成效是评价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

第十八条 建设水平高、成效显著的课程特别是学校立项的精品课程优先推荐申报教学成果奖或区级及以上精品课程。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